

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

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導引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(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)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三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五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(六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關係人聯絡電話		
年班	(父)家中：	手機：	辦公室：
姓名	(母)家中：	手機：	辦公室：
	()家中：	手機：	辦公室：

申請原因：(由家長填寫)

申請使用的行動載具：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意見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審議結果：通過 未通過

導師	網管	教導主任

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注意事項

- 一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。
- 二、經申請核准之同學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若發現於非使用時間使用行動載具，或將行動載具拿出向同學炫耀或談論使用，即視同違規，行動載具將由教導處代為保管；另，本校教導處平時也將會不定期進行抽查。
- 三、違反行動載具使用原則達兩次者，則喪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權利。
- 四、行動載具由教導處代為保管後，須經由父母於一星期之內至教導處領回。
- 五、學生若有緊急事件需與家長聯絡，教導處亦提供辦公室電話予學生隨時使用。
- 六、請家長共同協助學校教育，建立孩子使用行動載具的正確觀念；若非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盡量避免孩子將行動載具攜帶到校，且避免學生上課傳簡訊或遺失行動載具。

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。